

**附表一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本委員會填寫)
114 年 月 日

考生複查注意事項：

1. 複查以1次為限，且考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2. 複查時間：114年6月24日(星期二)10：00至114年6月26日(星期四)17：00。
3. 填妥本申請表請傳真至「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並請於傳真10分鐘後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4. 本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14、210，傳真：(02)2773-8881。
5. 登記資格審查通過者，才可繳費及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特種生須通過特種生身分審查，才享有加分優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須審查通過，才享有登記費減免。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 測驗准考證號碼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 測驗考試群(類)別	
考生行動電話		考生聯繫電話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資格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身分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生身分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身分未通過		
申請複查原因 (請詳述)			
複 查 結 果 (考生勿填)			

**附表二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個人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本委員會填寫)
114 年 月 日

考生複查注意事項：

1. 複查以 1 次為限，且考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2. 複查時間：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10：00 至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12：00。
3. 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並請於傳真 10 分鐘後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4. 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4、210，傳真：(02)2773-8881。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 測驗准考證號碼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 測驗考試群(類)別	
考生行動電話		考 生 聯 繫 電 話	
申 請 複 查 原 因 (請 詳 述)			
總成績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附表三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本委員會填寫)
114 年 月 日

考生複查注意事項：

1. 複查以1次為限，考生應親自正楷填寫正確。
2. 請連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自行留存之志願表，一併傳真至本委員會。未附「志願表」者，概不受理。
3. 複查時間：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0：00 至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12：00。
4. 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並請於傳真10分鐘後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傳真，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5. 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分機214、210，傳真：(02)2773-8881。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准考證號碼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 測驗考試群(類)別	
考 生 行 動 電 話		考 生 聯 繫 電 話	
登記招生群(類)別			
分 發 情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分發第_____志願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均未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 原因(請詳述)			
複 查 結 果 (考生勿填)			

備註：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

**附表四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考生申訴表**

收件編號：_____ (本委員會填寫)
114 年 月 日

考生申訴注意事項：

- 1.本申訴表資料，考生應親自正楷填寫正確。
- 2.分發疑義申訴，請連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自行留存之志願表，一併傳真至本委員會。未附志願表者，概不受理。
- 3.受理時間：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0：00 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12：00。
- 4.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並請於傳真10分鐘後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
- 5.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分機214、210，傳真：(02)2773-8881。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准考證號碼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 測驗考試群(類)別	
考 生 行 動 電 話		考 生 聯 繫 電 話	
登記招生群(類)別			

申 訴 內 容	處 理 結 果 (考生勿填)